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方案,公司总股本76,825,88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内49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404,162.2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332,486×0.1232)÷76,825,886≈0.1224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24)÷(1+0)=(前收盘价格-0.12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3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0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08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宣路18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3幢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9,249,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刘为民、齐革军、孟强、陈剑飞、吴皓、王智化(独立董事)、张占江(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5,768,247	99.9657	2,520,773	0.0248	960,904	0.009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6,170,647	99.9696	2,131,773	0.0209	947,504	0.009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7,559,320	99.9833	1,370,800	0.0134	319,804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4,982,540	99.9577	3,429,713	0.0337	857,671	0.0086

5、议案名称: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6,410,320	99.9726	1,780,600	0.0175	1,069,104	0.010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5,650,292	99.9645	2,773,328	0.0272	826,304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5,828,689	99.1789	82,020,791	0.8073	1,390,444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844,892,319	99.8003	1,370,800	0.1619	319,804	0.0378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2,295,539	99.4935	3,429,713	0.4051	857,671	0.1014
6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2,983,291	99.5748	2,773,328	0.3275	826,304	0.0977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3,171,688	90.1473	82,020,791	9.6884	1,390,444	0.16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陶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冯焕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 2026年6月24日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悦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联系邮箱:ir@jytcorp.com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9,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9,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19元/股,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包欣洋	中国	总经理	19.90	1.592	8.00%
2	席奎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9.90	1.592	8.00%
3	张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10	2.416	16.00%
4	李巍	中国	副总经理	14.10	1.128	8.00%
5	王东海	中国	财务总监	7.20	0.576	8.00%
6	栗俊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60	0.896	16.00%
小计				81.80	8.200	1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优秀员工——中国籍员工(84人)				181.90	32.320	17.77%
公司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优秀员工——外籍员工(1人)				5.30	0.424	8.00%
小计				187.20	32.744	17.49%
合计(共91人)				269.00	40.944	15.22%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94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234,771,002	409,440	235,180,442
合计	234,771,002	409,440	235,180,44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34,771,002股增加至235,180,442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60.03%被动稀释至59.93%,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40,936,867	60.03	140,952,787	59.93
包秀银	8,994,068	3.83	8,994,068	3.82
包爱芳	569,308	0.24	569,308	0.24
周巨芬	333,026	0.14	333,026	0.14
包森崇	112,210	0.05	112,210	0.05
包航檐	111,508	0.05	111,508	0.05
包思娇	102,508	0.04	102,508	0.04
包秀春	1,948,621	0.83	1,948,621	0.83
包秀良	325,171	0.14	325,171	0.14
包爱兰	258,095	0.11	258,095	0.11
郑广乐	1,162,853	0.50	1,162,853	0.49
黄剑克	934,543	0.40	934,543	0.40
包欣洋	26,138	0.01	42,058	0.02
施樱	10,218	0.00	10,218	0.00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69	126,048,600	53.60

注:上述表格比例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175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6年5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368,724.8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409,4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59,284.80 元。本次激励对象出资后,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235,180,442.00元,折合股份总数235,180,44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26年6月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132,663.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4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2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A / 华宝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288 / 026289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已有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另有约定外,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200万	0.30%
2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表如下:

	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少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	0	1.00
大于等于30日,少于180日	0	0.5
大于等于180日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